

文史

2011年第4輯(總第97輯)

中華書局

《天聖令·賦役令》“丁匠”諸條疏補*

趙 晶

自戴建國先生於1999年發表《天一閣藏明鈔本〈官品令〉考》^①一文，向學界宣布久已佚失的、囊括行用之宋令與不行之唐令的北宋天聖七年(1029)“奏上”的《天聖令》殘本十卷現藏於浙江寧波天一閣以來，學界對於唐令的關注熱情持續上升。而2006年10月，天一閣博物館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合力推出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》^②一書，公布了《天聖令》殘卷的全秩，並附以復原唐令各篇的研究專文，使學界得窺盛唐令典之豹斑，更將這一研究推向高潮，迄今成果已堪稱宏富^③。

就本文所關注的《天聖令·賦役令》“丁匠”諸條而論，學界目前也有相當積累，如戴建國先生有關《賦役令》的專文^④，大津透先生《北宋天聖令·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賦役令》^⑤、《日唐律令制の財政構造》^⑥，渡邊信一郎先生《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の復原びに注釈(未定稿)》^⑦，李錦繡先生《唐賦役令復原研究》^⑧，劉燕儷先生《評〈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·賦役令〉》^⑨、《試論唐代服役丁匠的規範——以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為中心的探討》^⑩等都從令文解讀、結構分析、條文復原、制度探究、中日比

* 本文改自作者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《天聖令》讀書班上的發言稿(發言及討論分2010年6月24日、7月8日兩次進行)，讀書班衆師友及戴建國、包偉民先生皆對本文有所啓發；此外，本文初稿承黃正建、吳麗娛、游自勇、張雨等先生指正，謹致謝忱！

- ① 《歷史研究》1999年第3期，後收入戴建國《宋代法制初探》，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46—70頁。
- ② 天一閣博物館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》(上、下冊)，中華書局，2006年。
- ③ 詳見〔日〕岡野誠、服部一隆、石野智大編《〈天聖令〉研究文獻目錄》(第2版)，〔日〕《法史學研究會會報》第14號(2010年3月)，第131—142頁。
- ④ 戴建國《宋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初探》，《宋代法制初探》，第71—91頁；《天一閣藏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初探》上、下，分別刊於《文史》2000年第4輯，第143—153頁；2001年第1輯，第169—182頁。
- ⑤ 載《東京大學日本史學研究室紀要》第5號(2001年3月)，第175—184頁。
- ⑥ 岩波書店，2006年。
- ⑦ 載《京都府立大學學術報告(人文·社會)》第57號(2005年12月)，第83—138頁。
- ⑧ 載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》(下冊)，第454—474頁。
- ⑨ 載榮新江主編《唐研究》第14卷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518—523頁。
- ⑩ 載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、(臺灣)中國法制史學會、(臺灣)唐律研讀會主辦《新史料·新觀點·新視角：〈天聖令〉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》(上冊)，臺北，2009年11月，第171—189頁。

較等諸多層面貢獻了他們獨到的智識。本文立足於既往研究，圍繞閱讀令文時所發現的未解之處，草綴成篇，祈請方家指正^⑩。

一、令文疏補

《天聖令·賦役令》宋 10：諸丁匠上役，除程^⑪外，各準役日，給公糧赴作。（第 266 頁）
復原 32：諸丁匠上役，除程糧外，各準役日齎私糧。（第 468 頁）^⑫

對於此條復原唐令的解讀，學者們基本達成共識，即在唐代，丁匠服役時，赴役途中所需程糧官給，而服役日所食糧食自備^⑬；至於宋令含義，僅戴建國先生略有涉及：“在唐，服正役的丁匠除路程所耗口糧官給外，正式服役期間，糧食役丁自備。宋令則對此條規定作了修改。服役期間的糧食，官府也負責供給。”^⑭自其表達推測：戴先生似乎認為宋代役丁，不論赴役途中，還是服役期間，其所需糧食皆由官給。他的依據是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二一《漕河》所引《金坡遺事》的記載：“先是，舂夫不給口食，古之制也。上（按：即宋太祖）惻其勞

⑩ 在以下討論中，除非筆者贊同其他學者的斷句、錄文，一般以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》校錄本中的令文作為探討的依據，故只給出頁碼；下文所稱的“復原某條”，也是指此書中李錦繡先生所做的唐令復原，處理方式同上。此外，凡是引文中原有的小注，本文皆以【】表示，以區別校錄本中的校訂標記（）或〔〕，以下不再另作說明。

⑪ “除程”作為專門術語，還表達“所給假日天數，不包括路程所需時間”之義，這與本條宋令的“除程外”並非一個語義，如《天聖令·假寧令》宋 4“諸婚，給假九日，除程。眷親婚嫁五日，大功三日，小功以下一日，並不給程。替以下無主者，百里外（內）除程。【禮，婚、葬給假者，並於事前給之，它皆准此。】”（第 322 頁）；同卷宋 14（第 323 頁）、唐 2（第 324—325 頁）、唐 3（第 325 頁）、唐 6（第 326 頁）等條的“除程”皆如是。另外，還需注意者，除“除程”外，《天聖令·假寧令》和《天聖令·獄官令》還有“不給程”、“給程”兩個關聯術語，如《天聖令·獄官令》宋 19“諸婦人在禁臨產月者，（臨產月者）責保聽出。死罪產後滿二十日、流罪以下產滿三十日，並即追禁，不（在）給程”（第 331 頁）；唐 7“諸流移人未達前所，而祖父母、父母在鄉喪者，當處給假七日發哀，〔周〕喪給假三日。其流配在役而父母喪者，給假百日舉哀，祖父母喪，承重者亦同，周喪給柒日，並除給程”（第 341 頁）；唐 8“諸犯流罪以下，辭定，欲成婚者，責保給假七日，正、冬三日。已配役者亦聽。竝不給程。無保者，准（唯）給節日假，不合出”（第 341 頁）；唐 10“諸犯死罪在禁，非惡逆以上，遭父母喪、婦人大喪，及祖父母喪承重者，皆給假七日發哀，流、徒罪三十日，悉不給程。並待辦定，責保乃給”（第 342 頁）。其中，張雨認為《獄官令》唐 7 中的“除給程”為“不給程”的手誤（參見張雨《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的幾個問題》，載榮新江主編《唐研究》第 14 卷，第 91—92 頁）。本文贊同張雨對“除給程”的論斷。

⑫ 戴建國先生復原為“諸丁匠上役，除程糧外，各准役日齎私糧”（《天一閣藏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初探》上，第 150 頁）；天津透先生復原為“諸丁匠赴役〔之日〕，除程糧外，各准役日，齎私糧”（《日唐律令制的財政構造》，第 205 頁）；渡邊信一郎先生復原為“諸丁匠赴役，除程糧外，各准役日，齎私糧”（《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の復原びに注釈（未定稿）》，第 124 頁）。由於諸人皆參考日本《令集解·賦役令》“歲役條”之小注及仁井田陞《唐令拾遺·賦役令》第 5 條復原唐令，故無文意上的實質性差別。

⑬ 上引戴建國文、渡邊信一郎文、劉燕儂文（《試論唐代服役丁匠的規範——以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為中心的探討》，第 176 頁）皆同。

⑭ 戴建國《天一閣藏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初探》上，第 150 頁。引文之下劃綫，為筆者為便說明所加，下同。

苦，特令一夫日給米二升，天下諸處役夫亦如之，迄今遂為永式。”^{①⑥}但是，以“不給口食，古之制也”結合上述通論所認為的“唐代赴役途中糧食官給”的認識便可論斷，此處“口食”僅指服役期間的口糧，而不包括“程糧”。

其實，涉及“口食”配給的記載還有很多，如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四八之一六：“（天聖）八年五月六日，上封事者言：‘普、遂等州諸般綱運，州縣差借人夫般擔，至梓州方有遞鋪兵士轉遞。伏緣川中時物常貴，差借人夫山路遙遠，不支口食，亦甚不易。切（竊）知資、簡等州差借人夫般擔綱運至益州，自來官給米日二升。欲望應川中不置遞鋪權差借人夫般擔綱運去處，每日官支口食。’詔下益、梓、利、夔四路轉運司相度，皆言其便。復詔三司：‘今後四路州軍差借人夫般運上京，並河東、陝西路州軍綱運，即每日人支口食米二升；止轉般鄰近州軍官物，即不支。’”^{①⑦}自此可見，“口食”仍是人夫承擔差役期間的糧食，並無明確證據表明其包含赴役途中所需消耗的口糧。

又，《四明續志》卷六《作院》有載：宋開慶（1259）年間，“軍匠日支錢三百文，米二升，酒一升；民匠一貫五百文；諸軍子弟匠五百文，米酒視軍匠之數。以民匠勞逸不均，則下定海、奉化、鄞縣照籍輪差，每四十日一替，起程錢各五貫，回程十貫”^{①⑧}。可見，南宋時，明確區分丁匠服役期間的報酬和往返途中的路費，而不將之合一，此或可為“口食”不含赴役口糧的旁證。至於南宋時，服役往返也由官府給予補償，這或許是北宋至南宋的制度演變（當然也可能是兩宋一貫之制），無法由此反證《天聖令》宋 10 程糧官給的論點。因此，本文認為，此條宋令的含義在於：在宋代，赴役途中所需程糧自備，而服役期間的糧食官給。

此外，與本條唐令規定的程糧供給相關的，還有《天聖令·賦役令》唐 22：“諸丁匠歲役功上（二）十日，有閏之年加二日。須留役者，滿十五日免調，三十日租、調俱免。【後（役）[三]日少者，計見役日折免。】兼（通）正役並不得過五十日。其在路遠之處須相資者，聽臨時處分。其丁赴役之日，長官親自點檢，並閱（閱）衣糧周備，然後發遣。……”（第 274 頁）由此可見，如丁匠服役地點在“路遠之處”，官府應“臨時處分”，以決定是否“相資”，至於“相資”內容，可能是“衣糧”^{①⑨}。既然前引唐令的通解為程糧官給，那麼又何須“臨時處分”

①⑥ （宋）江少虞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二一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，第255頁。此一事實亦見於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：太祖建隆元年正月，“汴都仰給漕運，故河渠最為急務。先是，歲調丁夫開浚淤淺，糗糧皆民自備。丁未，詔悉從官給，遂著為式”〔（宋）李燾著，上海師大古籍所、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，中華書局，2004年第2版，第6頁〕。

①⑦ （清）徐松輯《宋會要輯稿》，中華書局，1957年，第5630頁。

①⑧ （宋）梅應發、劉錫同《四明續志》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。

①⑨ 劉燕儷先生也認為“需相資”的內容為“衣糧”，參見《試論唐代服役丁匠的規範——以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為中心的探討》注8，第175頁。

以決定“相資”“衣糧”呢^②?

對此,吳麗娛先生的觀點頗具啓發:據宋 10 復原的唐 32“除程糧外”並非通說所謂的程糧官給(以區別“役日”“齋私糧”),而是指本條令文不規定程糧由誰供給,僅規定“役日”所需之糧由丁匠自備;至於“程糧”如何供給,則依唐 22“其在路遠之處須相資者,聽臨時處分”^③。依照現代法理學觀點,復原 32 的“除程糧外”是一種“標準性規則”,即其“有關構成部分(事實狀態、權利、義務或後果)不很具體和明確,往往需要根據具體情況或特殊對象加以解釋和適用”^④,也稱之為“法律參照”^⑤。

二

《養老令·賦役令》第 25 條:凡丁匠赴役。有事故不到闕功者。與後番人。同送陪功。若故作稽違。及逃走者。所司即追捕決罪。仍專使送役處陪功。即給雇直。

《養老令·賦役令》第 26 條:凡役丁匠。皆十人外。給一人充火頭。疾病及遇雨。不堪執作之日。減半食。闕功令陪。唯疾病者。給役日直。雖雨非露役者。不在此限。

《養老令·賦役令》第 28 條:凡丁匠在役。遭父母喪者。皆國司知實申役所。即給役直放還^⑥。

《令集解》對上引三條《養老令》令文皆有小注,其中分別提到“朱雲。丁匠赴役有事故者。未知。正役及雇役丁同不。若為稱給雇直。此條為不約正役人不”,“問。正役人病重不任作役何。只免役。若役分收庸何”,“未知。正役並雇役丁並同。何者。上條。遭父母喪免暮年徭役之故。為當若下文為稱給役直。只為雇役丁何”^⑦。由此可見,《養老令》上述三條令文所規範的對象雜糅了針對正役與雇役的行政行為,並未對此二者作出明確區分及規定應如何分別適用;而其注文則將兩者的區分明確化,即在一條令文中,有些法律後果

② 或許,《天聖令·賦役令》唐 22 與復原 32 兩條令文並非同一時代的產物,故有此差別。又或者“臨時處分”乃指派發程糧的程式。楊德炳先生曾考察阿斯塔那 509 號墓所出的《唐開元二十一年(七三三)西州都督府案卷》之“安西鎮滿放歸兵孟懷福”申請供給程糧以歸籍的關文,其中所涉相關批准程式,如由當事人將“糧遞”交給縣級官府,由縣級官府向州都督府倉曹“申遞”,復由倉曹行文通知相關糧倉給糧。雖然丁匠赴役與士兵放歸所涉程糧派發未必一樣,但也足資參考(參見楊德炳《關於唐代對患病兵士的處理與程糧等問題的初步探索》,唐長孺主編、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著《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》,武漢大學出版社,1983 年,第 493—496 頁);不過,由日本《養老令·獄令》所載“凡流移人在路。皆遞給程糧。每請糧。停留不得過二日。其傳馬給不。臨時處分”(黑板勝美編輯《律令義解》,吉川弘文館,平成十二年新裝版,第 316 頁)可見,“臨時處分”的內容乃是決定給或者不給,而非程式要件。不過,《天聖令》中無此用例,故不敢斷言。

③ 此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“天聖令”讀書班就此條令文進行討論時,吳麗娛先生的口頭意見,徵得先生同意,在此引述。

④ 張文顯《法哲學範疇研究》(修訂版),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,2001 年,第 52 頁。

⑤ [德]伯恩·魏德士著,丁小春、吳越譯《法理學》,法律出版社,2003 年,第 66 頁。

⑥ 此處《養老令》的錄文、條文序號,依[日]井上光貞等注《律令》,日本思想大系 3,岩波書店,1976 年,第 258 頁。

⑦ [日]黑板勝美編輯《令集解·賦役令》(新訂增補國史大系第 23 卷),吉川弘文館,平成十二年新裝版,第 427—429 頁。

可能只針對某種身份的丁匠，如“給雇直”、“給役直”等只適用於雇役之人，又如《令集解》對《養老令》第26條的小注云“迹云闕功令陪。謂正役人會病疾者。損日令陪。但雇人疾者。食減半給”^⑥，亦即《養老令》第26條的“減半食”只針對“雇人”，而“闕功令陪”乃針對“正役人”；有些法律後果却一體適用於正役之人和雇役之人，如遭父母喪而放還，如逃走而追捕決罪並陪功等。

如果本文對《養老令》的規範結構判斷不誤，則目前參照《天聖令》所載宋令和《養老令》復原唐令的某些令文，似乎有繼續探討的必要，本文僅以《天聖令·賦役令》復原35、復原37、復原39為例：

宋11：諸丁匠赴役，有事故不到闕功者，與後番人同送陪功。若故作稽違及逃走者，所司即追捕決罪，仍專使送役處陪功。其合徒者免陪。（第266頁）

復原35與宋令同。（第469頁）^⑦

宋13：諸役丁匠，皆十人外給一人充火頭，不在課功之限。元日、冬至、臘、寒食，並放假一日。病疾及遇雨雪不堪工作者，計日除功。【糧盡者，給糧陪役。】雖雨雪，非露役者不除。（第266頁）

復原37：諸役丁匠，皆十人外給一人充火頭，不在課功之限。元日、冬至、臘、寒食，並放假一日。病疾及遇雨雪不堪工作者，計日除功，闕功令陪。【糧盡者，給糧陪役。】唯疾病者，納資。雖雨雪，非露役者不除。（第470頁）^⑧

宋15：諸丁匠在役遭父母喪者，皆本縣牒役所放還，殘功不追。【貫不屬縣者，皆所由司申牒。】（第267頁）

復原39：諸丁匠在役遭父母喪者，皆本縣牒役所，即納資放還。【貫不屬縣者，皆所由司申牒。】（第471頁）^⑨

對上述三條的復原意見，本文商榷如下：

1. 戴建國先生認為依據《天聖令·賦役令》宋11復原唐令時，應吸收《養老令·賦役

⑥ [日]黑板勝美編輯《令集解·賦役令》，第428頁。

⑦ 渡邊信一郎先生的復原與此相同（參見《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の復原びに注釈（未定稿）》，第125頁）；而戴建國先生則將宋令“合徒者免陪”改為“即給雇直”（參見《天一閣藏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初探》上，第151頁）。

⑧ 渡邊信一郎先生完全依宋令復原唐令（參見《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の復原びに注釈（未定稿）》，第127頁）；而戴建國先生的復原意見與李錦繡先生相近，即以《養老令》為準，並增加《養老令》所刪去的節日放假條文（參見《天一閣藏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初探》上，第151頁）。

⑨ 復原此條唐令以宋令還是《養老令》為據，戴建國先生未定取舍（《天一閣藏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初探》上，第151頁）；渡邊信一郎先生則以宋令為本（《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の復原びに注釈（未定稿）》，第128頁）。

令》第25條的“即給雇直”，以替換宋11的“合徒者免陪”，並認為兩者在立法精神上一致，即“本來應該承擔的相應之役不再予以追究”^⑩。本文以為，《養老令》的“即給雇直”是針對雇役人而言，即雇役之人應得的雇直，不因逃走、被捕、獲罪而喪失，其回到役所“陪功”，依舊可以獲得相應報酬^⑪，並非是“不再追究其相應之役”；而宋11所定“合徒者免陪”，應是沿襲唐令而來。依據《唐律疏議·捕亡律》“丁夫雜匠亡”條規定，丁匠在役逃走者“罪止徒三年”，而《唐律疏議·名例律》“徒刑五”規定，徒刑分一年、一年半、二年、二年半、三年五等^⑫。《通典》卷六有載“諸丁匠歲役工二十日，有閏之年加二日”^⑬，一旦判處徒刑，刑期必在一年以上，待刑滿釋放時，則以本年度（或下一年度）的正役課之；如處刑在徒刑以下；即笞、杖刑，可即時執行，然後委專人送役所繼續服此番之役。宋制以折杖法為笞、杖、徒、流刑的代用刑，如《宋刑統》卷一規定“徒三年，決脊杖二十，放；徒二年半，決脊杖十八，放；徒二年，決脊杖十七，放；徒一年，半，決脊杖十五，放；徒一年，決脊杖十三，放”^⑭，即便是徒罪，也可即時執行，從而立即派人將逃逸者送回役所繼續服役。或許是《天聖令》編修時未曾予以適時修改罷了^⑮。因此，李錦繡、渡邊信一郎等先生依據此條宋令復原唐令的意見可從。

2. 李錦繡先生在利用宋11復原唐35時，以未見唐代給雇直之例為由，暫未接受“即給雇直”，而取宋令的“合徒者免陪”^⑯。但在利用《養老令》第26條復原唐37時，却根據《養老令》的“唯疾病。給役日直”為唐令增加了宋13所無的“唯疾病者，納資”^⑰；在利用《養老令》第28條復原唐39時，依據《養老令》“即給役直放還”將宋15的“殘功不追”改成“即納資放還”^⑱。如此，是否可以認為：在李先生看來，《養老令》的“雇直”和“役直”、“役日直”是完全不同的概念？否則，在復原唐35時，也可以用“納資免陪”取代宋令的“合徒者免陪”。依據上引《令集解》對《養老令》這三條的注文可知，“雇直”、“役直”、“役日直”皆是償

⑩ 戴建國《天一閣藏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初探》上，第151頁。

⑪ 類似意見，亦見〔日〕井上光貞等注《律令·賦役令》第25條“給雇直”的注文，第258頁。

⑫ 分別參見（唐）長孫無忌等撰、劉俊文點校《唐律疏議》，法律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574、575頁。

⑬ （唐）杜佑撰、王文錦等點校《通典·食貨六》，中華書局，1988年，第109頁。

⑭ （宋）竇儀等撰、薛梅卿點校《宋刑統》，法律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4頁。

⑮ 《天聖令》的編修原則，戴建國先生認為有四種情況：一是沿用唐令而不予改動；二是附錄不行用的唐令於宋令之後；三是依據宋代新制增刪唐令文字、內容；四是凡唐令所不涉及的內容，不再另立新條。參見戴建國《試論宋〈天聖令〉的學術價值》，載張伯元主編《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155頁。此一觀點基本為其他學人接受，如大津透提出的四點：一為照錄唐令原文；二是維持唐令構架，增修字句以體現宋代新制；三是對條文結構作重大改動；四是若無唐令規定，原則上不另立新條。參見〔日〕大津透《北宋天聖令的公布出版及其意義——日唐律令比較研究的新階段》，《中國史研究動態》2008年第9期，第24頁。

⑯ 李錦繡《唐賦役令復原研究》，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》，第469—470頁。

⑰ 李錦繡《唐賦役令復原研究》，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》，第470頁。

⑱ 李錦繡《唐賦役令復原研究》，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》，第471頁。

付給雇役丁的報酬，一如井上光貞等先生的注文“役直”即“雇直”³⁹，而唐制的“納資”恰與此相反，即服役者以納資的方式免去應服之役，兩種法律關係中的給付人與受領人恰好相反，似不能作為復原依據；此外，李錦繡先生復原唐 37 時，引證部分唐代史料以說明唐代允許工匠納資代役，但依其所引材料看，納資代役的前提多是“無作”、“驅役不盡”，即當勞役工作量不大時，允許丁匠納資，以防止他們服役時無所事事，而非復原唐 37、復原唐 39 所針對的丁匠疾病、父母喪等情況。因此，本文以為，復原此處兩條唐令也應暫時與相應的宋令保持一致。

三

《天聖令·賦役令》宋 12(渡邊信一郎錄文)：諸科喚丁匠，皆量程遠近刻其[期]，於當州界路次更集。及多者，本屬以官領送，不須緣歷州縣。其不滿百人者，臨事捍遣⁴⁰。

以下僅圍繞“本屬以官領送，不須緣歷州縣”一句展開討論。劉燕儷先生將“以官領送”之官判定為“州的司戶參軍事”，將“不須緣歷州縣”解讀為“官員不須巡迴整個州縣”⁴¹。其中，前一判定的依據是《通典》、《唐六典》有關唐代州司戶參軍執掌之說。《宋史·職官志七》記載“戶曹參軍掌戶籍賦稅、倉庫受納”⁴²，可見其與唐司戶參軍職能相仿⁴³。以下僅以宋制為例，對劉說進行商榷。

1. 有關領送者為誰的問題，本文不同意劉先生的解釋，申論如下：

以宋代刑罰中對編管、移鄉之人的押送為例，押送者並非掌諸州刑獄事的各色參軍，而是由遞鋪差人或由軍卒負責⁴⁴。如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四〇二載：宋哲宗元祐二年(1087)，“權知開封府錢總言：‘請於《元豐令》《部送罪人》條注文稱編管移鄉人差遞鋪下，添入開封府情重人依配軍法，庶免縱失之弊。’從之，諸路准此”⁴⁵。又如《慶元條法事類》卷七五《移鄉》規定：“諸部送罪人，量輕重多寡差兵級或院虞候。【移鄉人，止差院虞候部送。】”同卷《部送罪人》規定：“諸應部送罪人，逐州專委職官一員同兵官主管，常切預差禁軍

³⁹ [日]井上光貞等注《律令·賦役令》第 28 條“即給役直”的注文，第 258 頁。

⁴⁰ [日]渡邊信一郎《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の復原びに注釈(未定稿)》，第 126 頁。而李錦繡先生錄為：“諸科喚丁匠，皆量程遠近，刻其於當州界路次。更集及多者，本屬以官領送，不須緣歷州縣。其不滿百人者，臨時捍(押)遣。”(第 266 頁)戴建國先生的斷句則與李文相似：“諸科喚丁匠，皆量程遠近，刻其於當州界路次，更集及多者，本屬以官領送，不須緣歷州縣。其不滿百人者，臨時捍(?)遣。”(《天一閣藏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初探》上，第 144 頁)自語感及語義順暢而論，渡邊先生之說可從。

⁴¹ 劉燕儷《試論唐代服役丁匠的規範——以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為中心的探討》，第 180 頁。

⁴² (元)脫脫等撰《宋史》卷一六七《職官志七》，中華書局，1985 年，第 3976 頁。

⁴³ 龔延明《宋代官制辭典》“司戶參軍事”條解說“隋初，州置戶曹參軍事。唐開元初，京師及都督府仍稱戶曹參軍事，而州易為司戶參軍事。北宋州、軍、監沿置”亦可為證。參見龔延明編著《宋代官制辭典》，中華書局，1997 年，第 547 頁。

⁴⁴ 戴建國《宋代刑法史研究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8 年，第 315 頁。

⁴⁵ (宋)李燾著，上海師大古籍所、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，第 9782—9783 頁。

二十人，籍定姓名，在營祇備，遇有押到罪人，依次差撥，即時交替，不得越過。【如罪人數多部送人不足，別行貼差，其應差公人或添差將校、節級者，依本法。】仍令知、通檢察”；“諸部送罪人，量輕重多寡，差兵級或院虞候，【外界及兩地供輸人送他州者，準此。編管、羈管、移鄉人止差院虞候部送。】七人以上，【婦人及男子年十五以下者不計。】或兇惡人及事干邊界者，仍差將校或衙前；【強盜配軍系配沙門島、遠惡州或死罪貸命者，但及三人，雖非兇惡亦添差節級部送。】十人以上，所經由州長吏量度人數分番差人部送。未行者，寄禁。即強盜及凶惡人所至州縣，皆寄禁”^{④⑥}。

再以宋代綱運押綱者為例，充任綱運押綱人者，“一是低級官吏，如三班使臣，三司軍將，州府軍將，殿侍及地方土著官和待闕官等，二是有資產的民戶，主要是從鄉村上戶中差充的衙前役人”^{④⑦}，而不是負責綱運事務的轉運使、發運使等官。如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一三之五：“諸上京綱運，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大將管押。其羸色及畸零之物，差將校或節級管押。”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四三之一：元豐二年（1079）十月二十七日，“三司言：‘自今押汴河及江南、荆湖綱運，請以七分差三班使臣、三分差軍大將、殿侍。’從之。初，詔以三班使臣在班常不下三四百員，有至一二年方得差遣者，而三司軍大將不足，庫務綱運闕人管押，令三司議以使臣代之，仍定理任歲限賞罰之法。三司乃言：‘汴河糧綱，舊法不限分數差遣使臣，其江南、荆湖四路許差使臣五分，並舊不差使臣路分，若悉以使臣代之，祿食視軍大將，所貴為多。’故有是詔”等^{④⑧}。

因此，即便劉先生引《唐六典》卷三〇、《通典》卷三三等所載“司戶參軍”的執掌以證明其與領送丁匠赴役的責任相契合，但親自領送者也應非司戶參軍本人。

2. 關於“不須緣歷州縣”，劉先生釋為“官員不須巡迴整個州縣”，筆者以為不確，當理解為：不必逐州遞送，而由本州領送官員直接將服役人員送至役所。

於此暫無直接證據支持，僅列宋代部送罪人需逐州交遞的相關規定以資旁證。《慶元條法事類》卷七五《部送罪人》規定：“諸部送罪人應逐州差人交替而不差人致越過者，知、通各徒一年，兵職官加一等，仍許以次州奏劾。即部送人不陳乞交替而自越過者，杖一百”；“諸軍及公人部送罪人者，逐州交替，不得減數。仍檢察來人，有不至者，報元差官司”^{④⑨}。

四

有關依據宋 13 復原唐令 37 的問題，上文已及“納資”一句，此處圍繞“計日除功”展開。

^{④⑥} 分別引自（宋）謝深甫編撰、戴建國點校《慶元條法事類》，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778、792—793頁。

^{④⑦} 曹家齊《宋代交通官吏制度研究》，河南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85頁。

^{④⑧} 分別引自（清）徐松輯《宋會要輯稿》，第5022、5573頁。

^{④⑨} 分別引自（宋）謝深甫編撰、戴建國點校《慶元條法事類》，第791、792頁。

渡邊信一郎、劉燕儷先生皆認為，所謂“計日除功”，是指將丁匠因疾病、雨雪而無法工作的天數，從應服役日中扣除^⑤，亦即疾病、雨雪天氣等是在役期間免除部分役日的法定原因；而李錦繡先生在復原時特意保留的《養老令》“闕功令陪”四字^⑥，却與渡邊信一郎、劉燕儷先生所理解的“計日除功”相矛盾。如此，對於本條令文的解讀及復原，有以下兩種可能：

1. 若渡邊信一郎、劉燕儷先生對“計日除功”的解釋無誤，那麼所復原的唐令只能在“計日除功”與“闕功令陪”中取其一。如此，此條唐令復原應刪除宋令中“計日除功”四字，並依照《養老令》將“非露役者不除”改為“非露役者，不在此限”^⑦，理由如下：

a. 上文所引《天聖令》復原 32“各准役日齎私糧”即表明，丁匠服役期間所食口糧應依所需服役的法定天數自備；如果“計日除功”是指將無法工作的日子從服役日中扣除，那麼，其原先準備的口糧依舊够用，因為並未因生病、雨雪而增加服役天數。然而“計日除功”後附小注“糧盡者，給糧陪役”，則說明在病愈後會發生其自備糧食不足以應付剩餘服役天數的情況，這只能與“闕功令陪”相契合。

b. 《養老令》與此條令文相涉者並無“計日除功”四字^⑧。

c. 如果對此條唐令復原的判斷成立，那為何宋令會出現“計日除功”四字呢？這或許是唐、宋有關服役者待遇的變化所致。以唐、宋兩代有關徒、流罪服刑人員的待遇對比為旁證，似可窺見端倪：如《唐六典》卷六“刑部郎中員外郎”條注所載“諸流、徒罪居作者皆着鉗，若無鉗者着盤枷，病及有保者聽脫，不得着巾帶。每旬給假一日，臘、寒食各給二日，不得出所役之院。患假者，倍日役之”^⑨，即意味着被判處流、徒罪的服刑人員，因患病休假所耽誤的居作服役日期，不能直接從刑期中扣除，而需病愈後填補。雖然宋初《宋刑統》所引唐《獄官令》亦采取此一態度，但是《天聖令·獄官令》宋 16 却有所修改：“諸流配罪人居作者，不得着巾帶。每旬給假一日，臘、寒食，各給假二日，不得出所居之院。患假者，不令陪日。役滿

⑤ [日]渡邊信一郎《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の復原びに注釈(未定稿)》，第 127 頁；劉燕儷《試論唐代服役丁匠的規範——以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為中心的探討》，第 180 頁。

⑥ 李錦繡《唐賦役令復原研究》、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》，第 470 頁。

⑦ [日]黑板勝美整理《令集解·賦役令》“凡役丁匠”條，第 428 頁。

⑧ [日]黑板勝美整理《令集解·賦役令》“凡役丁匠”條，第 427-428 頁。

⑨ (唐)李林甫等撰、陳仲夫點校《唐六典》，中華書局，1992 年，第 190 頁。《宋刑統》卷三“犯流徒罪”條亦載類似之文：“準《獄官令》：……諸流徒罪居作者，皆着鉗；若無鉗，着盤枷，病及有保者聽脫。不得着巾帶。每旬給假一日，臘、寒食各給二日，不得出所役之院，患假者，陪日役滿，遞送本屬。”(竇儀等撰、薛梅卿點校《宋刑統》，第 58 頁)仁井田陞先生依此復原為唐[開七][開二五]：“諸流徒罪居作者，皆着鉗，若無鉗者着盤枷，病及有保者聽脫，不得着巾帶，每旬給假一日，臘、寒食各給二日，不得出所役之院，患假者陪日，役滿遞送本屬。”其中，仁井田陞先生將《唐六典》之“倍”依《宋刑統》改為“陪”，即合本令之“闕功令陪”之“陪”，故可從；其次，仁井田陞先生更改《宋刑統》(薛梅卿點校本)“患假者，陪日役滿，遞送本屬”的句讀，似更順暢，且文意愈明(參見[日]仁井田陞《唐令拾遺》，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，昭和八年，第 774 頁)。

則於(放)。(第330頁)《慶元條法事類》卷七五《編配流役》條引《斷獄令》也是如此：“諸流囚決訖，髡髮去巾帶，給口食，二十日外居作，量以兵級或將校防轄。假日不得出所居之院，以病在假者，免陪日。役滿或恩則放。”⁵⁵由此可見，宋代自《天聖令》之後，被判處流刑的罪犯在服刑勞作期間，因病所休假期可從刑期中直接扣除，而不再順延“令陪”。以這種服刑人員的待遇推論服役丁匠的待遇，或許也有唐、宋之別：在唐，因生病等所休假期不能直接從法定服役期限中扣除，即“闕功令陪”；在宋，則可“計日除功”。

然而，這個解讀及復原意見存在以下漏洞：

d. 丁匠服役的待遇是否與流配之人居作的待遇發生同一變化？目前暫無史料支持，上述僅是間接推論。

e. 宋令“計日除功”後“糧盡者，給糧陪役”之句，與宋令文意矛盾。或是編修《天聖令》時考慮不周而未加刪除之故？

f. 《天聖令·賦役令》宋11(復原35)“諸丁匠赴役，有事故不到闕功者，與後番人同送陪功”，所謂“事故”，乃是“謂身及親病之類”、“病患遭喪之類也”⁵⁶。依此，丁匠赴役時，如果因身罹病患而闕功，則應與後番服役之人一起至役所補上所闕之功，可見，患病並非是免役的法定條件。

2. 如果渡邊信一郎、劉燕儷先生對“計日除功”理解有誤，所謂“計日除功”，並非是將無法工作的天數從應服役日中扣除，而是依此順延應服役的天數，亦即李錦繡先生復原時所添加的“闕功令陪”。如此，“計日除功”與“闕功令陪”並非矛盾，而是前後銜接的兩個表述，李先生的復原意見則可從。

足以支持這個意見的理由則有：前述理由中的a在此亦成立；前述漏洞d、e、f，在這個解釋及復原意見中並不成立。

但這個復原意見也存在缺陷：“計日除功”作為法律用語，該如何解讀？或許“除”字在律令中的用法尚待進一步探討⁵⁷。又或者，將“計日除功”之“功”理解為已完成的力役，則“計日除功”只是將休假期間本應完成的“功”作為未完成而除去，順延至未來予以填補⁵⁸。

⁵⁵ (宋)謝深甫編撰，戴建國點校《慶元條法事類》，第782頁。

⁵⁶ [日]黑板勝美整理《今集解·賦役令》“凡丁匠赴役，有事故不到闕功者”條之小注，第426—427頁。

⁵⁷ 本文注⑬所探討的“除程”、“給程”中，“除程”是否完全等同於“給程”？“除程”之“除”又是何種用法？是否對“除功”有所啓發？如上疑問，皆值深思。

⁵⁸ 吳麗娛先生的意見極具啓發：“計日除功”並非“計日除役”，“功”應是已完成的力役。

五

有關依據《天聖令·賦役令》宋 15 所復原的唐令 39, 除上文所論及的“納資放還”問題外, 目前關於“貫不屬縣”的理解, 也有待釐清。

《唐六典·尚書工部》“工部郎中員外郎”條載:“京、都之製備焉。凡興建修築, 材木、工匠, 則下少府、將作, 以供其事。【少府監匠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人, 將作監匠一萬五千人, 散出諸州, 皆取材力強壯、技能工巧者, 不得隱巧補拙, 避重就輕。其驅役不盡及別有和顧者, 徵資市輕貨, 納於少府、將作監。其巧手供內者, 不得納資, 有闕則先補工巧業作之子弟。一人工匠後, 不得別人諸色。】”⁵⁹劉燕儷先生據此認為:“籍貫不屬於縣的丁匠, 大概指的是唐代官工業的工匠, 他們大多隸屬於少府、將作、軍器等監。……這些散出各州而隸屬於中央少府、將作等諸監的官工業工匠, 一旦入為匠籍, 則終身不能改換其他的工作與身份。”⁶⁰

本文認為劉說有待細琢: 首先, 自其所引《唐六典》“工部郎中員外郎”條而論, 那些在少府監、將作監服役的“散出諸州”的工匠, 應是從各州徵發來的“短番匠”⁶¹, 而非“貫不屬縣”之“工”。其次, 《唐律疏議》卷三“工樂雜戶及婦人犯流決杖”條曰:“工、樂者, 工屬少府, 樂屬太常, 並不貫州縣。雜戶者, 散屬諸司上下, 前已釋訖。‘太常音聲人’, 謂在太常作樂者, 元與工、樂不殊, 俱是配隸之色, 不屬州縣, 唯屬太常, 義寧以來, 得於州縣附貫, 依舊太常上下, 別名‘太常音聲人’。”⁶²由此, “不貫州縣”、籍屬少府的“工”, 應是“那些有技術的刑徒和學習技術或學藝有成的官戶子弟”⁶³。而這種“屬於雜戶一類的賤民行列”的工匠, “從全國工匠總情況而言, 這類人為數極少。從比較廣泛的意義來看, 唐代的織造戶與坑冶戶與茶戶、酒戶、鹽戶等一樣, 難以看出工戶具有賤民特徵。諸色工匠司戶並不存在元、明時期所特有的匠戶制度”⁶⁴。所以, 劉燕儷先生藉以為據的“散出諸州”、“一人工匠後, 不得別人諸色”等都無法有力證明這些工匠“貫不屬縣”而隸於少府、將作等中央官司。

六

《天聖令·賦役令》宋 16: 諸供京貯粟(粟)之處(屬), 每年度之(支)豫於畿內諸縣斟重

⁵⁹ (唐)李林甫等撰、陳仲夫點校《唐六典》, 第 222 頁。

⁶⁰ 劉燕儷《試論唐代服役丁匠的規範——以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為中心的探討》, 第 183 頁。

⁶¹ 唐長孺《魏、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》, 載唐長孺《魏晉南北朝史論叢》, 河北教育出版社, 2000 年, 第 506 頁。

⁶² (唐)長孫無忌等撰、劉俊文點校《唐律疏議》, 第 81 頁。

⁶³ 唐長孺《魏、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》, 第 510 頁。

⁶⁴ 張澤咸《唐代階級結構研究》, 中州古籍出版社, 1996 年, 第 314 頁。

(量)科下。(第267頁)^⑥

復原40:諸供兩京貯稟之屬,每年度支豫於畿內諸縣斟量科下。(第471頁)^⑥

本節準備探討的是:“畿內諸縣”所指為何?

首先,據《舊唐書》卷三七《五行》所載“(開元八年)六月二十一日夜,暴雨,東都穀、洛溢,入西上陽宮,宮人死者十七八。畿內諸縣,田稼廬舍蕩盡”^⑦可知:此處“畿內諸縣”應指東都洛陽下轄諸縣。而“畿內”之稱,不可能與西京長安無關。因此,唐令所稱“畿內諸縣”,至少包括西京、東都下轄諸縣。那麼,“畿內之縣”與畿縣是否為同一概念?《舊唐書》卷四四《職官三》載“京兆、河南、太原所管諸縣,謂之畿縣”^⑧,《唐六典·尚書戶部》載“京兆、河南、太原為三都……凡三都之縣,在城內曰京縣,【奉先同京城。】城外曰畿縣”^⑨;而《宋史》卷一五八《選舉志四》載“建隆四年……舊制,畿內縣赤、次赤。……有司請據諸道所具板圖之數,升降天下縣”^⑩,宋承唐制,若“舊制”所指便是唐制的話,所謂“畿內縣”僅指赤縣、次赤縣。而據《通典》卷三三所載,唐代赤縣“三府共有六縣”^⑪,此六縣應是長安、萬年、河南、洛陽、太原、晉陽^⑫;至於“次赤縣”,唐前期僅華州馮翊郡之奉先一縣,唐後期則因皇帝陵寢所在而將京兆府下三原、雲陽、富平、奉天、醴泉等五縣、河南府下緱氏一縣升為次赤縣,又因設五府而升鳳翔府之天興縣,成都府之成都縣、華陽縣,河中府之河東縣、河西縣,江陵府之江陵縣,興元府之南鄭縣為次赤縣^⑬。當然,從供京稟草的可能性而言,因奉陵、升五府而增

⑥ 戴建國先生的錄文為“諸供京貯(稟)[藁]之處,每年度(之)[支]豫於畿內諸縣斟(重)[量]科下”(《天一閣藏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初探》上,第144頁);渡邊信一郎先生的錄文與戴文同(《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の復原びに注釈(未定稿)》,第129頁)。本文以為:李錦繡先生改“處”為“屬”,既有《令集解》為據,又以理校,可從。唯“貯稟之屬”在理解上似未如“貯稟之處”順暢。若將“貯稟”一詞視作偏正結構,釋為“用於倉貯的稟草”,或為一解,而《天聖令·倉庫令》宋3“諸窖底皆鋪藁(稟),厚五尺。次鋪大稔,兩重,又週迴看(着)稔。凡用大稔,皆以小稔揜縫。着稔訖,並加苦覆,然後貯粟。鑿磚銘,記斛數、年月及同受官人姓名,置之粟上,以苦覆之。加藁(稟)五尺,大稔兩重。築土高七尺,並豎木牌,長三尺,方四寸,書記如磚銘。倉屋戶上,以版題榜如牌式。其麥窖用藁(稟)及籬(篠)”(第277頁),或可為“貯稟”此解的注脚。至於“貯稟”作為動賓結構的語詞,即作“貯存稟草”解,則是常態,如《天聖令·雜令》宋33“諸貯藁及貯芟草:高原處,藁支七年,芟支四年;土地平處,藁支五年,芟支三年;土地下處,藁支四年,芟支二年”(第373頁),又如《天聖令·厩牧令》宋15“諸驛受糧藁之日,州縣官司預料隨近孤貧下戶,各定輸日,縣官一人,就驛監受。其藁,若有芟草可以供飼之處,下(不)須納藁,隨其鄉便”(第294頁),作為動賓結構的“貯藁”之“藁”,但凡在令文中與“芟草”並舉,便是“供飼”之藁。

⑦ 渡邊信一郎先生的復原未將宋令的“京”改為“兩京”(《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の復原びに注釈(未定稿)》,第129頁);戴建國先生認為宋令將唐令的“戶部”改為“度支”,言下之意,復原唐令時應取“戶部”為文(《天一閣藏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初探》上,第151頁)。李錦繡先生則據《陸宣公文集》認為唐代執行“豫於畿內諸縣斟量科下”職能的也是度支(《唐賦役令復原研究》,第471頁)。李說可從。

⑧ (五代)劉昫《舊唐書》,中華書局,1975年,第1357頁。

⑨⑩ (五代)劉昫《舊唐書》,第1920頁。

⑪ (唐)李林甫等撰、陳仲夫點校《唐六典》,第72—73頁。

⑫ (元)脫脫等《宋史》卷一五八《選舉志四》,第3695頁。

⑬ (唐)杜佑撰、王文錦等點校《通典·職官十五》,第919頁。

⑭ 參見翁俊雄《唐代的州縣等級制度》,載《首都師範大學學報》1991年第1期,第14—15頁。

設的次赤縣應非本條唐令所指的“畿內之縣”。總之，“畿內之縣”與畿縣並非同一概念。

其次，《歷代名臣奏議》卷二九九有載：“右司諫韓琦上奏曰：臣近聞西京、南京及畿內諸縣，遣使疏決刑獄；金明池等亦設齋醮。此必司曆者陳垂象之變以獻於上，使陛下聖懷欽翼勤懇如是。雖古先哲王睹之感悟，飭身正事，無以過也。”^⑭其中，“畿內”與西京、南京並舉；又，據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卷一二四所載：寶元二年（1039）秋七月甲寅，“右司諫、直集賢院韓琦為起居舍人，知諫院”^⑮，可知韓琦此奏應在寶元二年之前，而仁宗慶曆二年（1042）始建大名府為北京^⑯，故“畿內”僅指東京。此或可為唐宋令文字相同而內容實異的例證。

七

《天聖令·賦役令》宋 17：諸應置頓及供驛須貯（貯）粟草等數，皆承三司牒支配。若別有破費者，至時填備。（第 267 頁）

復原 41：諸應置頓及供驛須貯粟草等數，皆承度支牒支配。若別有破費者，至時填備。（第 471 頁）^⑰

本文以為此條復原唐令，不可輕易地將宋令的“三司”徑改為“度支”。理由如下^⑱：

李錦繡先生於《唐代財政史稿》第一冊論及“度支”與其他戶部三曹的關係、《唐代財政史稿》第四冊中論“度支”職權嬗遞之時，皆言到：唐前期，度支所編製的財政支配方案，需由金部、倉部下符牒支配。至於，度支下牒支配，應是開元二十二年蕭昺判度支之後的變化。

目前有關《天聖令》所本唐令的年代依然聚訟難斷^⑲，且李先生也未將其復原之令冠以“開元（二十五年）”之名。如此，在復原唐令時，改宋 17 之“三司”為“度支”，恐怕已預設了復原令文為開元二十五年（或開元二十五年以後）令的前提。

^⑭（明）楊士奇等編《歷代名臣奏議》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。其中錄文及斷句，參考（宋）趙汝愚編、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點校整理《宋朝諸臣奏議》卷三六韓琦《上仁宗論金芝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 年，第 357 頁。

^⑮（宋）李燾著，上海師大古籍所、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《續資治通鑒長編》，第 2918 頁。

^⑯（元）脫脫等《宋史》卷八五《地理志一》，第 2105 頁。

^⑰戴建國、渡邊信一郎先生的復原意見與此相同。分別參見《天一閣藏〈天聖令·賦役令〉初探》上，第 151 頁；《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の復原びに注釈（未定稿）》，第 129 頁。

^⑱參見李錦繡《唐代財政史稿》第一冊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7 年，第 246—248 頁；第四冊，第 14—27 頁。

^⑲戴建國、坂上康俊、岡野誠等先生皆持開元二十五年令說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持論謹慎，並無明確判定唐令年代（最多以“開元”定之），黃正建先生認為所本唐令有唐後期改動的迹象，盧向前、熊偉先生則判定其為建中令。分別詳見：戴建國《天一閣藏明鈔本〈官品令〉考》，第 71—86 頁；《〈天聖令〉所附唐令為開元二十五年令考》，載榮新江主編《唐研究》第 14 卷，第 9—27 頁；〔日〕坂上康俊《〈天聖令〉藍本唐令的年代推定》，載榮新江主編《唐研究》第 14 卷，第 29—39 頁；〔日〕岡野誠《天聖令依拠唐令の年次について》，載日本《法史學研究會會報》第 13 號（2008 年），第 1—24 頁；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》（下冊）；黃正建《關於天一閣藏宋天聖令整理的若干問題》，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》（上冊），第 18 頁；《〈天聖令〉附〈唐令〉是開元二十五年令嗎？》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07 年第 4 期，第 90 頁；盧向前、熊偉《〈天聖令〉所附〈唐令〉為建中令辯》，袁行霈主編《國學研究》第 22 卷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8 年，第 1—28 頁。

二、餘 論

本文用於探究令文含義、復原唐令的辦法無外乎以下三種：首先，自《天聖令》所錄條文本身出發，採用條文之間互相比勘，推究法律用詞、規範邏輯，從而定其取舍；其次，關注法律運作的社會效果，抉取相關史料，以“實踐”推定“表達”；再次，以日本《養老令》及其古注反證唐令。

細琢上述三種方法，又生如下疑問：首先，法典雖然是以嚴密的邏輯、圓滿的法理、周延的概念等組織而成的體系性法律文本，但是即便以科學、規範相標榜的近代以來的各類法典，也不能免其漏洞^⑩，唐宋法典能否例外^⑪？以臺灣目前適用的、襲自民國的《民法典》為例，其第 408 條第 1 項與第 412 條第 1 項皆未依其規範效果而使用“解除”一詞，替之以與法典通用習慣不符的“撤銷”^⑫。如果這部《民法典》亡佚，而以復原唐令的辦法復原這兩條法律，則必然因為考慮法典邏輯的圓滿，取“解除”而舍“撤銷”，如此則與真實《民法典》條文有異；第二，何人之邏輯、何人之法理？這始終是困擾法律史學者的難題。滄海桑田，世事變遷，尤其自西學東來，現代學人的知識結構、學理修養皆與唐宋立法者相去千里。考究邏輯、法理，也只能以當下的邏輯、法理推論，這能否契合唐人、宋人的邏輯、法理？以《天聖令·賦役令》復原 40、41 兩條為例，前後都是規範丁匠的條款，中間夾雜規範貯稟徵科、粟草配給的條款^⑬，依當下邏輯而論，實是無法完滿解答。依此便可懷疑：目前以邏輯分類明確等標準所造就的唐令條文排列，究竟能否貼近唐令原貌？第三，如何開展“活”的制度史研究，如何不停留在制度規定本身而觀照信息傳遞、規範落實等層面，皆是目前史學研究反思的重點所在。正是因為存在法律“表達”與“實踐”的脫離，法律史的研究才積極地將目光自典章制度“下移”。而在復原唐令時，學人可能又預設了與上開反思路徑相反的前提：“表達”與“實踐”趨於一致，制度上的規定及變動必然會及時產生相應的法律實踐及其變化，因此從法律實踐可以推知制度本身。如前述所及，李錦繡先生在《唐代財政史稿》中不廢勘定，力證有關度支的職能的制度規定（包括後人理解）與其實際相去甚遠。這又產生一個衍生問題：如

⑩ 有關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後制定的諸多法律文本的“技術性漏洞”等的評析，亦不乏其例。如方流芳《民法通則評析》，載中國法學會研究部主辦《法學研究動態》1988 年第 11—13 期；劉大生《我國現行憲法語法缺陷考》，《福建法學》1992 年第 1—2 期；《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〉語義學點評》，《邊緣法學論壇》2006 年第 1 期。

⑪ 本文並無意判定中國古代法典在科學性、體系性、周密性上是否不如近代乃至於現代的法典，只是藉此類比而達致說明的效果。

⑫ 參見黃茂榮《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》（第五版），法律出版社，2007 年，第 378—379 頁。

⑬ 日本《養老令·賦役令》第 29 條所處序位，也是如此。

果李先生的考訂不誤，那麼復原唐令該依從傳世史料的“謬解”，還是撥雲見日後的“新說”？最後，日本現存古令文本雖與唐令契合度頗高，但法令因時因地嬗變，兩者名同實異（或名異實同）之處甚多；加之，日本古令所附古注，意見叢脞，頗有衝突矛盾之處，孰是孰非，非我等治中國法制史者所能明了。如此，以日本令文及其古注為據，也不能完全無疑^④。

上述復原方法的缺陷，或能因時刻保持對歷史的“同情之了解”、學力漸增而有所改善，或能因新史料的不斷涌現而得到彌補，或能因國際學術交流的密切展開而解決。學界先進們在唐令復原上依然孜孜不倦地努力着，以近期所見，彭麗華、張雨對《新唐書》附會錯訛的揭示、對“不可貿然陷入宋人的‘陷阱’”的提示，皆頗值參考^⑤。當然，在《天聖令》的研究中，推究令文含義、復原唐令只是研究的起點，立足於此，進而充分調動各自的知識結構（如法學訓練所形成的特有問題意識）以引導運思，從而貢獻獨到智識、推進整體研究，應是令文研究的另一旨趣所在。

④ 對於這一點，宋家鈺、大津透等先生皆有相關論述。參見宋家鈺《唐〈厩牧令〉驛傳條文的復原及與日本〈令〉〈式〉的比較》，載榮新江主編《唐研究》第14卷，第156—157頁；大津透《北宋天聖令的公布出版及其意義——日唐律令比較研究的新階段》，第27—28頁。

⑤ 彭麗華《論唐代地方水利營繕中勞役徵配的申報——以唐〈營繕令〉第30條的復原為中心》、張雨《唐宋間疑獄集議制度的變革——兼論唐開元〈獄官令〉兩條令文的復原》，《文史》2010年第3輯，第105—116、133—144頁。